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725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函影本.pdf、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補助數額表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1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